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04號

原告 詹士嬌

上列原告與被告姚葦嵐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函通知原告「四、若原告仍欲將承辦法官列為本件被告，請具狀陳報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及通知原告繳納裁判費。」等語，原告於113年8月23日陳報狀仍將姚葦嵐法官列為被告，且陳報原告被法官脅迫簽下和解筆錄導致各相牽連案件前功盡棄等語，並列4項請求，其中第1項請求「刑案不受理」並未記載記求償之金額；第2項請求「公司違法解僱勞工」記載應給付勞工即原告之8個月薪資共計新臺幣(下同)24萬元；第3項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已結案」請求給付已繳納裁判費3,000元；第4項請求「原告其他求償項目：1. 醫療補償3萬5,000元、2. 原領工資補償11萬7,991元、3. 請假遭扣薪之損失3萬1,151元、4. 精神慰撫金20萬元、5. 申請瑞股閱卷、錄音光碟、郵資及影印等相關費用約500元。」上揭原告第2項至第4項請求之總金額共計627,642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27,6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今巾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